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405**号文准予延期募集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期满认作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募集资金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实名开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视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申请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规定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封募期间的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到相关限制或**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若干笔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以后(含日)以其时在销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时在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时在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情况。

12.投资者在认购期限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16.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人需注意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经销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份额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债券型基金特有的风险)、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流通期的流动性约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暂停定价的风险等)、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深入、并持有到期策略进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债本，基金投产实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距**9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况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晚于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或持有人数量达到法规满足要求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在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回购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本基金持有证券产品存在或提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动台计特事务所报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开披露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期间机制不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赎置期限户份额净值，不办理赎回客户的申请赎回。期间客户应对特定资产的实现时间和最终实现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实现价格大幅低于云期限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因此拒绝赎回。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特征和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证券行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业、保险业、期货业、基金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单位、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业务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业务规则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可得到99,256.35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本基金的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

本基金对募集期内的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接近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提交某笔或者某类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限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申请或该类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 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宝年年定开债券A"或"认购融通通宝年年定开债券C"。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交费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3)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笔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款资金最终等资金划拨之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4)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冒来资金，但融资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冒来资金，但融资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 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宝年年定开债券A"或"认购融通通宝年年定开债券C"。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组织机关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经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经办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二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加盖银行交费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笔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款资金最终等资金划拨之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冒来资金，但融资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冒来资金，但融资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必须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若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在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和归募集时了为资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给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威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杨佗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荣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拾柒亿陆仟贰拾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 号

联系人:郭晓星

联系电话:022-58314934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捷

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海信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柴哲

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809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毕亮海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威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蓝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俊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雅鑫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雅鑫、沈光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1 日